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统计局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发改价〔2017〕4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发改局、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的通知》(潮发改价[2016]369号)和省有关规定,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 短期波动、发放补贴; 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并逐步得到改善。完善正常调整机制,

逐步实现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及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提高幅度与物价上涨幅度、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二、保障对象

主要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三、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正式启用后，另调整启动条件。

（二）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位同比涨幅达到 6%。

四、联动措施

由市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如省有统一部署，将按省要求执行。

当 CPI 长期波动，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6 个月以上，按现行政策制定年度城乡低保标准时，要根据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及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由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国家

和省相关规定以及各地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自提高相关标准之日起，中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周期于次月起重新计算。

五、补贴标准

按潮州市统一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执行。

六、补贴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临时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可简称“价格补贴”或“价补”）。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七、资金来源

我区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同级财政安排。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八、落实机制

价格主管部门主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及时响应市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按照我区完善联动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实施；民政部门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特困人员统计和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统计和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按时拨付补贴资金；统计部门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完善联动机制的各项工作，并将完善联动机制相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及时发放补贴。

联动机制启动后，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核定补贴对象，防止漏发、重发；要制定用款计划，落实有关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及挪用、截留补贴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积极组织宣传。

各地各部门要采用多种方式，深入解读，宣传联动机制工作，重点宣传近年来联动机制取得的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积极意义。在每次启动联动机制时要同步披露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动机制的理解认识，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原与此机制有冲突的文件同时废止。



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安区财政局



潮安区民政局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安区统计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